



第三季度
報告
2017/2018

MEDIC  SKIN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由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14,497	16,761	44,450	45,54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14	11	868	63
已用存貨		(2,160)	(2,454)	(6,050)	(6,048)
員工成本		(6,936)	(8,260)	(21,985)	(22,9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9)	(829)	(3,182)	(2,201)
其他開支		(3,658)	(3,733)	(11,393)	(11,464)
除稅前溢利		1,018	1,496	2,708	2,929
所得稅開支	3	(189)	(617)	(915)	(1,1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829	879	1,793	1,829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5	0.17	0.22	0.37	0.45
每股盈利，攤薄（港仙）	5	0.17	0.22	0.37	0.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4,804	72,463	1,181	294	3,856	82,59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93	1,79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419	-	-	419
購股權到期	-	-	-	(294)	294	-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1,600)	-	1,600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4)	-	(24,020)	-	-	(961)	(24,981)
於201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4,804	48,443	-	-	6,582	59,829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4,000	31,670	182	228	1,688	37,76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29	1,82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749	139	-	888
行使購股權	4	337	-	(73)	-	268
發行股份(附註b)	800	51,040	-	-	-	51,84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592)	-	-	-	(1,59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4)	-	(9,000)	-	-	(1,000)	(1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4,804	72,455	931	294	2,517	81,001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即江覺亮醫生(「江醫生」))的出資，有關出資乃江醫生就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授予本集團一名醫師的股份獎勵而產生。所取得服務的公平值(經參考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乃於歸屬期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而資本儲備亦作相應增加。
- (b) 於2016年9月29日，本公司與富麒控股有限公司(「富麒」，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富麒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0.648港元認購本公司8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富麒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7)實益擁有。認購事項已於2016年10月25日完成。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9月29日及2016年10月25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於2017年4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至於尚未生效的準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及退款）。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來自單一經營分部，其集中於提供診症服務（「**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及／或護膚產品（包括銷售護膚產品）（「**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提供醫學皮膚護理療程（「**療程服務**」）。該經營分部乃基於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按服務及產品分類的收益分析，以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

按服務及產品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診症服務	664	856	2,196	2,939
處方及配藥服務	5,534	6,374	16,543	18,633
療程服務	8,299	9,531	25,711	23,974
	14,497	16,761	44,450	45,546

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資料外，並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分析。

3.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29	567	979	90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16	-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140)	50	(80)	193
	189	617	915	1,10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4. 股息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2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2.25港仙（分別為數1,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及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分派。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股東宣派及派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總額為961,000港元。

於2017年12月5日，董事會議決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5港仙，為數24,020百萬港元，並由本公司於2018年1月向股東派發。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6年：無）。

5. 每股盈利

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829	879	1,793	1,829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400	406,261	480,400	402,095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响：				
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	不適用	451	-	239
<hr/>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400	406,712	480,400	402,334
<hr/>				

於本期間，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平均市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醫學皮膚護理集團，在香港黃金地段經營兩間「Medicskin」品牌醫學皮膚護理中心（「**Medicskin中心**」），主要專注於治療客戶的皮膚疾病及問題及／或改善外貌。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為治療（其中包括）暗瘡、色斑、玫瑰痤瘡、皮膚炎、濕疹及疣等皮膚疾病及問題，以及通過（其中包括）嫩膚、塑造面部輪廓及塑造身型療程、治療暗瘡疤痕及毛孔粗大、脫除不需要的痣及去除毛髮以改善外貌。以上這些均可透過提供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達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益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2.4%至約44.5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16.5百萬港元及25.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總收益約4.9%、37.2%及57.9%。本集團一半以上的收益來自療程服務，一般涉及注射A型肉毒桿菌毒素及透明質酸、電療以及採取激光、射頻及聚焦超聲波等技術利用設備進行療程。本集團來自診症服務以及處方及配藥服務的收益分別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減少約743,000港元或25.3%至約2.2百萬港元及減少約2.1百萬港元或11.2%至約16.5百萬港元。本集團來自療程服務的收益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7.2%至約25.8百萬港元。該收益整體減少乃主要由於業內競爭日益加劇而導致本集團所服務之客戶人數減少及現有客戶光顧次數減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本集團淨溢利為約1.8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37港仙，而去年同期為每股0.45港仙。

本集團正在計劃於尖沙咀開設一間抗衰老中心（「**抗衰老中心**」）並正在與獨立的第三方就可能的戰略合作進行交涉。抗衰老中心旨在提供優質及全面的醫學美容療程，以幫助我們的客戶保持健康和年輕。

展望

由於本地貨幣走強且預計利率將上升，預期香港2018年市況將持續疲弱。預期本集團將繼續面臨租賃開支及員工成本的極高經營成本以及業內的激烈競爭。

香港政府建議立法加強監管及改善準則，藉以保護病人的安全及消費者權利以及為本地醫療體系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此舉可能會對交付醫療的相關合規準則作出更改，提升業內安全水平，並最終增強客戶的信心及增加市場總體消費。

本集團將繼續緊跟最新業內知識，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最合適、最安全及最新的服務。本集團持續對最新產品、技能以及醫療設備及技術進行市場研究並評估其成效。我們相信，引進新型服務及產品是驅動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動力之一，亦是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其於業內領先地位的重要途徑。我們亦相信，將於尖沙咀開設的抗衰老中心以及將於銅鑼灣開設的新皮膚護理中心將吸引新客戶，並最終提升本集團的市場滲透及盈利能力。

借助資本市場的支持、我們的自身實力以及消費者對儀表的追求下，本集團對其日後發展持審慎自信態度。我們將繼續竭盡所能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醫學皮膚護理服務及產品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從而發展我們的品牌及業務以及為投資者提供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5.5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2.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4.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業內競爭日益加劇而導致本集團所服務之客戶人數減少及現有客戶光顧次數減少。

已用存貨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已用存貨成本維持穩定，分別為約6.1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佔相關期間收益之13.6%及13.3%。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3.0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4.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2.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及(ii)期內本集團收益減少導致付予醫生之績效獎金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2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44.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於2017年3月收購於銅鑼灣之物業（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及2017年3月29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4日之通函所載）。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1.4百萬港元及11.5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1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16.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0.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財務報表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性差額之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遞延稅項所致。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溢利約為1.8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

好倉

(a) 本公司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江醫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4,865,400	57.22%

附註：該等274,865,400股股份乃以Topline Worldwide Limited（「**Topline**」）的名義登記，而Topline由江醫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醫生被視為於以Topline名義登記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權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4月1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陳昌達	2015年 8月17日	0.67	2015年8月17日 至2016年 8月16日	2016年8月17日 至2017年 8月16日	400,000	-	-	-	(400,000)	-
李家麟	2015年 8月17日	0.67	2015年8月17日 至2016年 8月16日	2016年8月17日 至2017年 8月16日	400,000	-	-	-	(400,000)	-
梁光祥	2015年 8月17日	0.67	2015年8月17日 至2016年 8月16日	2016年8月17日 至2017年 8月16日	400,000	-	-	-	(400,000)	-
					1,200,000	-	-	-	(1,200,0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Topline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274,865,400	57.22%
富麒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16.65%
豐盛 (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	16.65%
Magnolia Wealth (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	16.65%
季先生 (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	16.65%

附註：

- (a) Top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醫生實益擁有。因此，江醫生被視為於Topline所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富麒由豐盛（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7）實益擁有。而豐盛乃由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Magnolia Wealth」，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季昌群先生（「季先生」）實益擁有）擁有46.58%權益。此外，季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豐盛4.78%權益。因此，豐盛、Magnolia Wealth及季先生被視為於富麒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並無記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而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企管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或回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不斷致力促進本集團利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於2017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4年12月3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陳昌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

香港，2018年2月12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覺亮醫生、盧國斌先生、江聰慧女士及冼翠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